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3001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  
承辦人：里幹事 林育佐  
電話：04-23397128#216  
電子信箱：ntuser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霧區民字第11400026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720000A\_11400026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  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游乙玄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

收文:114/02/10



1140001876

有附件